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新聞稿 服務 專業 創新 效能 和諧

新聞標題:房地合一稅制不論交易有無賺錢均要辦理申報

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:房地合一課稅新制自105年1月1日施行至今,將屆滿3年,許多民眾仍誤以為出售房屋、土地有獲利才須辦理申報。然依所得稅法規定,個人房屋、土地交易,不論有無應納稅額,都應於房屋、土地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或房屋使用權交易日之次日起算30日內辦理申報,其有應納稅額者,應一併檢附繳納收據。

該局提醒民眾,個人除可填寫「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申報書」, 於規定期限內併同契約書影本、其他有關文件及自繳稅款證明(有應納稅 額者),向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外,亦可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 服務網站下載個人房屋土地交易所得稅電子申報軟體進行申報。【#419】

提供單位:法務二科 聯絡人:趙淑惠科長 聯絡電話:07-7165696

撰稿人: 王承筑 聯絡電話: (07)7256600 分機 8752